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大堂低層富萊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購回授權	5
股份發行授權	5
股東周年大會	6
應採取之行動	6
責任聲明	7
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附錄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大堂低層富萊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情況而定)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同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6)，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同等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同等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述之被提呈普通決議案
「太平船務」	指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星期五，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惟須按上述普通決議案作出任何調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所載之有關規定，用以監管以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港交所內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授予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最多可達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惟須按上述普通決議案作出任何調整)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同等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執行董事：

張松聲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陳國樑先生 (首席營運總監)

張朝聲先生

鍾佩琮女士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19樓

非執行董事：

關錦權先生

陳楚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輔國先生

劉可傑先生

楊岳明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各股東提供在即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重選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下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張朝聲先生、鍾佩琮女士、關錦權先生、陳楚基先生、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楊岳明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92及92A條，下述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陳國樑先生
關錦權先生
劉可傑先生

各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將由股東個別逐一投票表決。

被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短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賦予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數額最多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該項授權將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當日失效。因此，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賦予董事購回授權。

除非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延續或直至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之股東大會上被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及通過後，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其為按照上市規則內購回授權之規定，須連同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向股東提供一切必須資料，以便股東能在清楚瞭解的情況下對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表決，以批准購回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416,919,918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情況下，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483,383,983股新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將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擴大根據該股份發行授權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授予）而購回之股份數額。該擴大之數額將不得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內。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處理本公司之一般事項將向股東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即批准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宣布派發末期股息、重選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續聘核數師，以及就處理本公司之特別事項向股東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即建議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公布。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本通函為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倘有意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而不受限制。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令有關事宜生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有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樑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彼乃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加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永康貨櫃服務有限公司。彼於市場推廣、集裝箱堆場管理、集裝箱檢查、維修及集裝箱租賃方面積逾38年之經驗。彼亦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於一間以遠東區為主的集裝箱檢查公司Unicon International Ltd.任技術部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個人權益719,25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除上述所披露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有關彼の任命將繼續按雙方可能不時同意的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陳先生執行董事一職的任命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陳先生所需付出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彼有權獲取2,726,219港元及224,000港元分別作為其二零一七年年薪（包括酌情性表現花紅）及董事袍金。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關錦權先生，69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成為太平船務財務部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太平船務集團多家公司之董事。除與太平船務之關係外，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彼加入太平船務前，曾於多間機構，包括兩間馬來西亞之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與會計等職位。關先生乃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持有個人權益172,78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除上述所披露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關先生已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但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關先生之任期一般為三年，惟根據章程細則，彼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關先生所需付出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彼有權獲取359,000港元作為其二零一七年年年度董事袍金。關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可傑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劉先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獲委任為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乃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劉先生現為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港交所創業板上市。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及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連。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而言屬獨立人士。

* 僅供識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股份之任何權益。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但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劉先生之任期一般為三年，惟根據章程細則，彼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劉先生所需付出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彼有權獲取403,000港元作為其二零一七年度董事袍金。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國樑先生、關錦權先生及劉可傑先生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或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項。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8條至第241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准許在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港交所購回其股份或在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買之股份已全數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股份購回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批准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買。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股份購回規則的規定，並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16,919,918股股份，該等股份均已全數繳足。

如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最多可達241,691,991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已全數繳足。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購回之資金

遵照購回授權所作出的購回股份，須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用合法的及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繳付之資本只可以公司之可分派盈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只會在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購回股份之條款對本公司是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之權力。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乃編製至該日為止)之綜合財政狀況，董事不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時之市價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受到嚴重影響。與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嚴重影響，則本公司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股份之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在港交所進行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37	1.19
五月	1.32	1.06
六月	1.31	1.06
七月	1.25	1.08
八月	1.73	1.12
九月	2.05	1.56
十月	1.94	1.58
十一月	1.80	1.56
十二月	1.74	1.53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65	1.52
二月	1.60	1.38
三月	1.56	1.29
四月*	1.40	1.2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刊印本購回授權前確實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一般事項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目前概無意在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港交所承諾，將在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之法例下按有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各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在本公司授權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表示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可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故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應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太平船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0%。如購回股份權力被全面行使，則太平船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可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67%。董事相信，該項股權增加將會導致太平船務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實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而會導致太平船務須根據守則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並無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之任何後果。

董事將會於彼等視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因此，董事建議列位股東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The text is centered between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of equal length.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茲通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大堂低層富萊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
 - (a) 陳國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關錦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劉可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授予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包括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必須附加於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上，該項批准必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
- (c) 董事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並非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購股權或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股份作為支付本公司股息者，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在可予調整的情況下，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的股份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倘適用，向本公司有權接受要約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或任何此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或此類別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類似憑據以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港交所上市證券規則監管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可予調整的情況下，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的股份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假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在本公司董事（「董事」）可依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之上，加上董事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但由董事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在可予調整的情況下，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鍾佩琮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倘有意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所有相關股份證明書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即大會記錄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為符合獲享建議末期股息資格，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所有相關股份證明書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待本公司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該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5. 關於上述建議之第3項決議案，各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將由股東個別逐一投票表決。
6. 關於上述建議之第4項決議案，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訂。
7. 關於上述建議之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指出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之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之股份發行用以發行任何新股份。
8.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會上進行表決。